

中共宿州市委组织部
宿州市民政局
宿州市财政局文件
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宿民发〔2020〕94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全市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化薪酬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办事处），市管各园区：

现将《关于进一步健全全市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化薪酬体系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宿州市民政局



宿州市委组织部
组织部



宿州市财政局



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11月18日

关于进一步健全全市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化薪酬体系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有关部署，推进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职业化建设，健全社区专职工作者科学薪酬体系。按照《宿州市城市基层党建的工作重点任务推进表》（宿党建发〔2019〕4号）和《2020年全市城市基层党建的工作重点任务“四清单”》（宿党建发〔2020〕2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建立全市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化薪酬体系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等级、职称相结合的职业化薪酬体系，完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薪酬结构，落实五险一金、带薪年假等基本保障，提高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吸引力，进一步调动广大社区专职工作者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加强城市社区治理提供人才保障。

二、适用范围

社区专职工作者是指在社区专门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事务服务，并由地方财政部门进行补助的全日制工作人员。主要包括：按选举方案规定的职数，经过依法选举产生的城市社区“两委”成员；按照《中共宿州市委办公室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宿办发〔2014〕19号）

规定的配置比例，经过县（区）级以上组织、人社部门招聘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三、薪酬水平

参照上年度当地事业单位管理岗 8 级、9 级、10 级职员待遇，确定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使社区党组织书记报酬不低于当地事业单位管理岗 9 级职员平均工资待遇，优秀社区党组书记报酬不低于当地事业单位管理岗 8 级职员平均工资待遇，社区其他专职工作者报酬不低于当地事业单位管理岗 10 级职员平均工资待遇。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联动调整，一般每 3 年至少调整一次。

四、岗位等级和职称

建立“三岗十二级”、三级职称为基础的薪酬体系。

1. 岗位。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分为社区正职、副职和一般工作人员三类，社区党组织书记和社区居委会主任执行社区正职标准，社区党组织副书记和社区居委会副主任执行社区副职标准，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委员和其他社区专职工作者执行一般工作人员标准。

2. 级别。社区专职工作者工资等级按照社区专职工作者在社区工作年限划分十二级，一般情况下，工作年限每满 3 年，且连续三年年度考核合格的，从次年 1 月起晋升 1 级。

3. 职称。社区专职工作者职称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三级，初级职称需取得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证书，中级职称需取得国家社会工作师证书，高级职称需取得国家高级社会工作师证书。

五、薪酬结构

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工资约占工资总额的 75%，绩效工资约占工资总额的 25%。

（一）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包括岗位工资、级别工资、职称工资三部分，并随岗位变动、在社区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和相关职业水平等情况相应调整。

1. 岗位工资。社区专职工作者正职岗位工资标准为 2800 元，副职岗位工资标准为 2500 元，一般工作人员岗位工资标准为 2300 元。书记、主任一肩挑的社区专职工作者在正职岗位工资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300 元。

2. 级别工资。按社区专职工作者工作年限分为 12 个级别，工作三年及以下为 1 级工资，1 级工资每月 50 元，每晋升一级工资增加 60 元。

3. 职称工资。初级职称工资为每月 300 元，中级职称工资为每月 500 元，高级职称工资为每月 800 元。

（二）绩效工资

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其中，奖励性绩效工资与考核挂钩。

1. 基础性绩效工资。每月 200 元，按月发放。

2. 奖励性绩效工资。根据考核等次发放，设为不合格、合格、良好和优秀四个等级，考核不合格的社区专职工作者不发放奖励

性绩效工资，考核合格及以上社区专职工作者按年度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正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低于 6000 元，副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低于 5000 元，一般工作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不低于 4000 元。考核的具体办法和各等次奖励由各县区、市管各园区结合实际制定。

六、薪酬管理

（一）高学历人才奖励。取得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根据现有级别工资分别提升 1 级、2 级、4 级。

（二）退休人员管理。已享受退休待遇的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专职成员，确因工作需要继续留任的，不得重复领取基本工资，但可以领取绩效工资。

（三）新入职人员管理。新招聘的社区专职工作者，试用期间薪酬按拟定等级基本工资标准发放。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按等级确定薪酬。

七、待遇保障

（一）社会保险。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工资发放单位要按照企业职工标准，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男 45 岁以上、女 40 岁以上的社区专职工作者，征求个人意愿是否统一参保，放弃统一参保的每人每月发放社会保险补助金 700 元。

（二）住房公积金。社区专职工作者工资发放单位要为社区

专职工作者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低于工资总额的5%。

（三）其他待遇。社区专职工作者按规定享有体检、带薪年假等福利待遇，带薪年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

八、有关要求

（一）经费保障。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所需经费，由县（区）、市管各园区财政统筹安排并列入预算，埇桥区、市管各园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40%。

（二）工作安排。各县（区）、市管各园区可根据实际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务必于年底前完成等级认定、工资套转等工作，自2021年1月1日起为社区专职工作者办理五险一金。

（三）年限认定。从事社区工作的年限，由各县（区）、市管各园区民政部门负责认定；跨地区任职的，由市民政局负责认定。

（四）文件效力。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分别负责解释。上述标准如有调整，按照新标准执行。

附件：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级别工资对照表

附件：

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级别工资对照表（单位：元）

级别 岗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正职	2850	2910	2970	3030	3090	3150	3210	3270	3330	3390	3450	3510
副职	2550	2610	2670	2730	2790	2850	2910	2970	3030	3090	3150	3210
一般工作 人员	2350	2410	2470	2530	2590	2650	2710	2770	2830	2890	2950	3010